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 华

童 盼

秦秋莉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董事